股票代號: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二樓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壹	`	開	會	程	序	·								• • •	 	 	 	 	 	 	1
貳	`	開	會	議	和	<u> </u>							· • • •	• • •	 	 	 	 	 	 	2
		_	`	報	告	事	項								 	 	 	 	 	 	3
		二	•	承	認	事	項								 	 	 	 	 	 	11
		三	•	討	論	事	項								 	 	 	 	 	 	18
		四	•	選	舉	事	項								 	 	 	 	 	 	22
		五	`	臨	時	動	議						· • • •		 	 	 	 	 	 	22
參	•	附	錄																		
		_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 • •	• • •	 	 	 	 	 	 	23
		二	`	公	司	章	程							• • •	 	 	 	 	 	 	25
		三	•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辨	法	•	 	 	 	 	 	 	31
		四	•	董	事	•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32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選舉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102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二樓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案。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1 年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積極努力之下,並配合政府的家電節能補助措施,雖然大環境的景氣不佳,仍創造出傑出的經營績效。總結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980,492 千元,稅後淨利為 537,593 千元,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18.15%,稅後淨利增加 17.27%。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例僅較 100 年底小幅增加至 53.68%, 主係因門市數增加,使得整體的備貨量增加,應付廠商帳款增加,及依會計原則提列退休金 負債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也因應付帳款增加的原因均較 100 年度小幅減少,惟上述各 項財務指標仍位於正常合理之狀態,財務健全。

本公司 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5.42 元,預計發放每股 4.9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 每股 4.282 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618 元,合計 4.9 元),相對於 101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63.64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7.7%。

茲將本公司 101 年度的經營狀況及 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1年度的經營狀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980,492	12,679,024	2,301,468	18.15%
營業毛利	3,280,878	2,855,761	425,117	14.89%
稅後純益	537,593	458,405	79,188	17.27%
門市家數	316	302	14	4.6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3.68	51.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23.07	2,755.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43	187.72
	速動比率(%)	96.75	104.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6	1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7	21.03
	純益率(%)	3.59	3.62

3、營運重點工作:

- (1)、增開新門市,包括大型的體驗館,提升店格,淘汰獲利不佳的門市,產生實質的效果,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 (2)、增強資訊商品及手機商品的創意行銷力度,使得資訊及手機商品的營業額及市 佔率有所提升。
- (3)、在全省舉辦五場為天下母親而唱「春暖花開演唱會」,吸引數萬人的參與;自 101年八月起已舉辦四十多場的「社區園遊會」,場場爆滿。確實增加與門市 所在地的鄰里居民之互動,強化競爭力。
- (4)、異業結盟,增加來客數,包括與凱擘、中嘉及台灣數位光訊等三大有線電視系 統合作推廣寬頻上網服務,提供申裝用戶本公司提貨券。

面對 102 年,不論大環境的景氣情況如何,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並已擬定具體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中,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尤俊欽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福財

監察人:劉新朝

中華民國一 () 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年3月15日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 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本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相關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 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並應傳真簽到表。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 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錄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 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 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 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 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 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 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敬請 鑒核。

- 說明: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79,641,364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241,956,447 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 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 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6 頁。

3、謹請承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	1			101.12.31	<u> </u>	100.12.3	<u> 1</u>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184,073	44	2,243,789	4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94,081	34	1,553,823	34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148,640	3	70,210	2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604,890	12	480,462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3,935	-	3,377	-	2260	預收款項	121,503	3	185,354	4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2,117,045	43	1,840,635	40		流動負債合計	2,420,474	49	2,219,639	48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0,453		8,778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464,146	90	4,166,789	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89,837	4	120,561	3
	固定資產:						2820	存入保證金	47,720	1	44,594	1
1561	辨公設備		67,910	1	60,477	1		其他負債合計	237,557	5	165,155	4
1631	租賃改良		221,243	5	175,927	4		負債合計	2,658,031	54	2,384,794	52
1672	預付設備款		<u>-</u>		433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289,153	6	236,837	5	3110	普通股股本	991,729	20	991,729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156,051)	(3)	(156,582)	(3)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9	466,046	10
	固定資產淨額		133,102	3	80,25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45	7	345,321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207	-	224	_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400	2	46,608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595	11	458,411	1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10,273	4	212,287	5			991,240	20	850,340	18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7,754	3	132,216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155,575)	(3)	(96,400)	(2)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5,989		4,738	-		股東權益合計	2,293,440	46	2,211,715	48
	其他資產合計		354,016	7	349,241	7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4,951,471	100	4,596,5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1,471	100	4,596,50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4	1,863,5	54	99	12	2,553,2	5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6,9	38	1_		125,7	68	1
	營業收入淨額		14	1,980,4	92	100	12	2,679,0	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11	699,61	<u>[4)</u>	(78)	(9,	823,26	<u>(3)</u>	(77)
	營業毛利		3	3,280,8	78_	22	2	2,855,7	61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	,287,83	33)	(15)	(1,	974,32	20)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4,34	16)	(3)	(358,62	27)_	(3)
			(2	672,17	79)	(18)	(2,	332,94	-7)	(19)
	營業淨利			608,6	99_	4_		522,8	1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0	27	-		17,8	78	-
7210	租金收入			8,1	00	-		5,4	26	-
7480	什項收入			16,4	04_			8,2	43	
				44,5	31			31,5	<u>4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0)4)	-		(90	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2,50)4)			(2,46	51)	
				(3,70)8)			(3,36	5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49,5	22	4		550,9	9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11,92	29)	(1)		(92,59	<u>(4)</u>	(1)
9600	本期淨利	<u>\$</u>		537,5	93	3_		458,4	<u>05</u>	3
		j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5		5.42		5.56		4.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6.48		5.36		5.49		4.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尤俊欽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1,729	466,046	302,150	-	434,907	(46,608)	2,148,224
民國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71	-	(43,1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08	(46,608)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	-	(345,122)	-	(34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	(49,792)	(49,79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458,405		458,40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45,321	46,608	458,411	(96,400)	2,211,715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841	-	(45,8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792	(49,792)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33,917)	-	(362,776)	-	(396,6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	(59,175)	(59,17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537,593		537,59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991,729	466,046	357,245	96,400	537,595	(155,575)	2,293,440

註1:董監酬勞7,844千元及員工紅利39,21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8,2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41,224 千元已於民國一○○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尤俊欽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7,593	458,4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035	41,630
攤銷費用		2,608	3,403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1,220	97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7)	(1,8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430)	(28,093)
其他應收款		(558)	(663)
存貨		(276,410)	(380,0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5)	1,6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258	453,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6,7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428	13,987
預收款項		(63,851)	50,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18	(2,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339	494,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4,072)	(29,5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5,538)	(1,344)
遞延費用增加數		(3,878)	(1,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88)	(32,4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3,126	3,966
發放現金股利		(396,693)	(345,1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567)	(341,156)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716)	120,599
期初現金餘額		2,243,789	2,123,190
期末現金餘額	<u>\$</u>	2,184,073	2,243,7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u>	97,638	91,2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尤俊欽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7,592,653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53,759,26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59,175,443元(係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行政函釋規定,為101年底因退休金精算所新增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9,175,443元所同額提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60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424,660,550元。

- 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為股東現金股利 424, 658, 550 元, 期末未分配 盈餘 2,000 元, 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紅利 424,658,55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 訂定除息基準日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 定配發每股4.282 元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調整之。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 48, 256, 653 元佔盈餘分配 10% 及董監事酬勞 9, 651, 331 元佔盈餘分配 2%, 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五、謹請承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12 7/10 11/0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5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加:本年度稅後淨	色利		537,592,653	新台幣 48,256,653 元及
減:提列10%法2	定盈餘公積		53,759,265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減:提列特別盈餘	余公積		59,175,443	9,651,331 元。
可供分配盈餘			424,660,5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4.282	元		424,658,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8,256,653	
配發董監事酬勞			9,651,331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尤俊欽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歷年來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部分金額計 61,288,88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 發 0.618 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謹請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股東會議事規則」 之部份條文須作修正,以符合規定。

二、本次規則修訂詳如後附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謹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6.10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 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 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 三十分鐘辦理。

修正後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 對。

第二條:

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 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 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 之。

修正前

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將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 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 股東權益,爰新增文字,以 臻明確。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 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 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 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 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條: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 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答。爰新增文字,以臻明確。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擔任。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 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 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 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 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 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 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存一年。 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

、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 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 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 重現,以助釐清事實,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 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 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 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 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 到、會議進行、投票、 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 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 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 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統計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權數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 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包含統計之權數及當選董事、 监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 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 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 權數, 爰修正現行條文, 以 資明確。

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

臻明確。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六月十日。

本條新增。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第六屆董事 11 人及監察人 2 人,其中含 3 名獨立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九日止,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3. 獨立董事3人,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5. 謹提請選任。

獨立董事候 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 研究所、美國杜蘭大學法 學院		無
王耀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企管博士、美國內布拉斯 加大學工業組織心理學碩 士、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 學士	生顧問、國立政治大學心	無
洪順慶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美國 ZS Associates 資深 行銷科學家、國立中山大 學企管系副教授、國立政 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 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所長	無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19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G801010 倉儲業
-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JZ99030 攝影業
- 4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 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改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 為止。

第廿二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每屆任期期間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給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册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董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三 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勞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 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廻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 應依章程所定方法分配。

第卅三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 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 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 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琦敏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年6月20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 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來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日。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國電子 (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91,729,450元,已發行股數計99,172,945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5 股,全體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 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户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导	1	長	林	琦	敏		2	2,006,	441		
副	董	事	長	林	忠	和		1	,236,	360		
董			事	盧	國	財		1	,643,	172		
董			事	林	琦	珍		1	,189,	494		
董			事	洪	慶	豐		1	,444,	820		
董			事	安國	投資有限	6公司		2	061	057		
里			尹	代表	人: 陳	宏 守			3,861,	957		
董			事	敏吉	投資有限	6公司		1	,686,	QQ1		
里			7	代表	. 人 : 黄	武臣			,000,	001		
董			事	林	瑞	昌			420,	496		
獨	立	董	事	陳		長				0		
獨	立	董	事	王	耀	德				0		
獨	立	董	事	洪	順	慶				0		
全	骨	曲	董	事	合	計		13	3,489,	621		

職		稱	户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監	察	人	林	福	財			929	,479		
監	察	人	劉	新	朝			678	3,899		
全	體	監	察	人合	計			1,608	3,378		

董事長 林琦敏